

证券代码：300747

证券简称：锐科激光

公告编号：2021-037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持有公司股份17,867,0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20%）的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恒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4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截至2021年7月9日，股东江苏新恒通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股东江苏新恒通出具了《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通知》，现将该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江苏新恒通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2日	101.64	3,467,100	1.2039

	大宗交易	2021年7月9日	100.30	2,292,900	0.7961
	合计	-	-	5,760,000	2.0000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赠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江苏新恒通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新恒通持有公司股份14,399,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1年7月9日,江苏新恒通累计减持2,292,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96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江苏新恒通	合计持有股份	17,867,007	6.2038	12,107,007	4.2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67,007	6.2038	12,107,007	4.2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江苏新恒通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江苏新恒通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江苏新恒通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3、江苏新恒通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公告日，江苏新恒通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江苏新恒通出具的《股东江苏新恒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